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（浙政发〔2008〕39号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保护耕地的支持力度，保证垦造耕地的质量，现就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杭州市上城区、下城区、江干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，宁波市海曙区、江东区、江北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，温州市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每平方米36元；湖州市吴兴区、南浔区，嘉兴市南湖区、秀洲区，绍兴市越城区，舟山市定海区、普陀区，台州市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每平方米32元；杭州市萧山区、余杭区，富阳市，宁波市鄞州区，余姚市，慈溪市，乐清市，瑞安市，苍南县，桐乡市，平湖市，海宁市，绍兴县，诸暨市，上虞市，金华市婺城区、金东区，东阳市，义乌市，永康市，衢州市柯城区、衢江区，临海市，温岭市，玉环县，丽水市莲都区每平方米28元；其他县（市）每平方米20元。

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，视同占用耕地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平方米再加15元。

二、省补充耕地

凡委托省补充耕地的建设用地项目，耕地开垦费按每平方米45元的标准全额缴省。

三、其他

耕地开垦费收取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“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。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级耕地开垦费收入，都要及时全额划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专项结算。

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、翻建自用住房，不再缴纳补充耕地的任何费用，补充耕地任务及所需资金由所在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落实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浙政发〔2000〕292号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